

香港小童群益會「鵬程啟望大埔宏福苑火災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目的：

本會獲鵬程慈善基金的捐助，成立「鵬程啟望大埔宏福苑火災支援計劃」，為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緊急生活及學習需要，盡快重建日常生活，啟動新希望。

對象及申請資格：

0-18 歲兒童及青少年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1. 居住於大埔宏福苑因火災而喪失家園 或
2. 因大埔宏福苑火災而失去／暫時失去家庭經濟支柱（離世／住院／失去工作能力）。

名額：

預計支援 300 位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津貼應使用於以下支援項目：

- 1) 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開支：解決基本生活所需、應付突發情況；
- 2) 物資：協助兒童及青少年解決困難及重建生活的工具及物資；
- 3) 學習機會及社交需要：有助兒童及青少年個人成長及重建生活的輔導、評估、訓練及學習機會；
- 4) 其他特定成長需要：因應兒童及青少年特殊需要的額外開支。

申請時間：

第一階段：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二階段：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8 月（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詳情稍後公佈）

津貼金額：

- 每位兒童及青少年的津貼金額為港幣 \$3,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鵬程啟望大埔宏福苑火災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申請程序：

- 申請者（受災兒童、青少年及家庭）須透過「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或學校社工轉介，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格予香港小童群益會。
- 香港小童群益會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即時跟進，成功獲批的申請者可自行或授權「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或學校社工領取及簽收現金支票。

遞交申請表格途徑：

- 請「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或學校社工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社工轉介機構官方電郵至 hope@bgca.org.hk 或 親身遞交至本會服務單位。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27 9121 與本會服務營運部職員聯絡。

免責聲明及最終決定權：

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及更新本指引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



收件單位：	收件職員：	收件日期：
處理單位：服務營運部	處理職員：	完成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拒絕原因：

香港小童群益會「鵬程啟望大埔宏福苑火災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及授權書 (P.1)

A. 兒童及青少年（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齡：	性別：男／女
就讀學校：	/ 非就學	就讀年級：	/非就學

B. 家長／監護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	-----	-------

C.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請在旁加上剔號✓以示符合）

0-18 歲兒童及青少年

居住於大埔宏福苑因火災而喪失家園 或 因大埔宏福苑火災而失去／暫時失去家庭經濟支柱（離世／住院／失去工作能力）[災民證編號（如有）：_____]

首次申請 及 沒有重覆申請 是次津貼

D. 現金支票抬頭資料

收款人*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收款人聯絡電話：
收款人與兒童及青少年（申請人）之關係： 本人 父母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兄弟 親屬 監護人 其他：_____	

*請注意，銀行會要求收款人提供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小於 6 歲或因個別情況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建議填寫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作為收款人。

E. 「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或學校社工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F. 請選擇領取現金支票的地點：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一及二樓）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 6/F 服務營運部（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簽收單位：	簽收職員：	簽收日期：
交回單位：服務營運部	處理職員：	完成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小童群益會「鵬程啟望大埔宏福苑火災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及授權書 (P.2)

G.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本會發放津貼、災後支援工作及向捐助團體交代之用，本會將會嚴格保密，詳情請參閱本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https://www.bgca.org.hk/page/privacy-policy>)。

H. 申請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如有隱瞞或虛報，津貼即被終止，本人須退回所領之津貼款項。本人同意 貴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有需要就發放津貼及災後支援等事宜與本人聯繫。

I. (如適用) 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現金支票聲明：(供申請者及其家人填寫)

本人同意授權以下人仕，包括「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學校社工或他們安排的指定工作人員代為領取香港小童群益會發出的現金支票。

獲授權社工／授權人姓名：_____

申請者或其家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若申請者年齡不足 15 歲，須由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或法定監護人簽署。)

(如適用)「一戶一社工」、「工業傷亡權益會」社工、學校社工安排其他工作人員領取時填寫
本人現安排以下工作人員前往香港小童群益會領取現金支票。

工作人員姓名：	職稱／職位：
服務單位名稱：	

社工簽署：_____ 社工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完成填寫後，以社工機構官方電郵至 hope@bgca.org.hk -

領取現金支票簽收記錄

本人(領取支票人姓名：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取申請人(姓名：_____)的現金支票(支票號碼：_____)。

領取支票人簽署：_____ 領取支票人與申請者的關係： 本人 獲授權人員

父母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兄弟 親屬 監護人 其他：_____